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公告编号：2019-031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宝东路 8 号）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认购方式	8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9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 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一) 四川维珍基本情况	13
(二) 股权权属情况和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14
(三) 四川维珍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5
(四) 四川维珍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15
(五) 四川维珍审计情况	15
(六) 四川维珍股权的交易价格和资产评估情况	21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1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2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3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3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4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4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4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4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25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5

(六) 自愿限售安排.....	25
(七) 违约责任条款.....	25
(八) 纠纷解决机制.....	25
<b>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b>	<b>25</b>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6
<b>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7</b>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峰华卓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金睿和	指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四川维珍	指	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	指	英文全称 3D Printing，是指基于离散-堆积原理，由零件三维数据驱动直接制造零件的科学技术体系。
董事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证券代码：834914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A 区科宝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志

公司董秘：金枫

公司电话：0757-88775596

公司传真：0757-88775564

电子邮箱：godenmaple@126.com

经营范围：三维（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三维（3D）扫描技术的研发、转让；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制造、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中介服务、数据服务、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货物运输、运输代理；公司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设备及铸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屈志、祝钦海和刘世德持有的四川维珍合计 44.22% 股权，加强对子公司四川维珍的控制，实现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市场及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拟在本次发行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屈志	在册股东	是	850,000	现金
				5,080,000	股权资产
2	祝钦海	在册股东	是	280,000	股权资产
3	刘世德	自然人投资者	否	3,200,000	股权资产
4	正恒动力	法人投资者	是	1,700,000	现金
合计				11,1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其中屈志和祝钦海为在册股东，刘世德、正恒动力为新增股东。屈志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正恒动力为公司董事廖志坚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4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账户，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两日（即2019年11月4日）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刘世德和祝钦海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发行对象屈志以股权资产和现金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正恒动力以现金进行认购。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5,641.0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56 万元，每股收益为-0.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为 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以来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6.00 元/股、6.99 元/股和 7.20 元/股。挂牌期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9 股，完成了一次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以及本发行方案出具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均价，另外，由于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有所下滑，也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产生了较大影响。最终，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业绩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合理。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 万股（含），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含）。



##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此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 6、《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不涉及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新引入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前共计完成 3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历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得股份登记函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 年 1 月 26 日	17,76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2017 年 7 月 29 日	0.00	取得对四川维珍的控制权。
3	2018 年 5 月 10 日	19,469,520.00	支付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合计		37,229,520.00	-

#### 2、历次发行具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进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1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募集资金合计 17,76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6.00	2015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6年1-6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2015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2016年1-6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6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742.51	742.51	是	否
购买四川维珍股权	0	612.50	612.50	是	否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	300.49	300.49	是	否
中介费用	0	120.50	120.50	是	否
合计	0	1,776.00	1,776.00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	0	-	-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7年5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2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99元，募集资金0.00元。

由于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资金募集，故无对应募集资金支出说明。

### (3) 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8年4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最终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2,704,100股，每股发行价格7.20元，募集资金合计19,469,52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469,52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663.30
减：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203,791.83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284,391.47
其中：支付前期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	14,659,500.00
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	3,624,891.4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目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00 万股（含），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1	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费用	66.95
2	购买原材料及生产物料等	367.55
3	购买零部件及外协加工等	458.00
合计		892.5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对于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排。

###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 3D 打印服务、3D 打印设备及铸造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公司的投入力度在逐步加大，需要大量资金扩大生产规模，以解决日常生产瓶颈问题，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物料、零部件及外协加工等，将有效地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运营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稳定、快速、可持续发展，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也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按要求和银行、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公司已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拟将以其持有的四川维珍合计44.22%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该部分非现金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四川维珍基本情况

###### 1、四川维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698890358T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成都国际铁路港A区4楼A0412-A0413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1509号
法定代表人	屈志
注册资本	2420万元
实收资本	2420万元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生产、销售:核电、环保、石化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仅限在青白江区黄金北路3号生产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冶金炉料;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及禁止类);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不含收购站点及限制类)(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四川维珍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四川维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5.00	51.45%
2	屈志	635.00	26.24%
3	刘世德	400.00	16.53%
4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4.34%
5	祝钦海	35.00	1.45%
合计		2,420.00	100.00%

四川维珍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黄统华先生，最近两年无变化。

###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无。

### 4、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维珍将保留原有的高管人员，暂无计划进行调整。

### 5、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二）股权权属情况和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9年10月21日，四川维珍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峰华卓立发行股份购买屈志、刘世德、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合计44.22%股权，四川维珍各股东均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三）四川维珍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1、四川维珍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四川维珍的资产总额为65,428,217.55元，其中流动资产为38,733,272.10元，非流动资产为26,694,945.45元，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四川维珍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截止到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四川维珍将其自有的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0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1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2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3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4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5号、成青房权监字第0355056号房产和青国用2016第2440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获取银行贷款。

#### 2、四川维珍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四川维珍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3、四川维珍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四川维珍负债总额为29,249,343.7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9,172,644.69元，非流动负债为76,699.03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 （四）四川维珍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四川维珍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特殊的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五）四川维珍审计情况

#### 1、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维珍2018年度及2019年1-5月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

审字[2019]4401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5 月、2018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维珍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5 月、2018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1,173.84	427,03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5,108.45
应收账款	12,575,337.48	12,398,145.30
应收款项融资	636,760.00	
预付款项	2,347,972.80	1,453,429.52
其他应收款	484,157.18	257,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617,870.80	21,331,41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9,585.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33,272.10</b>	<b>39,181,722.2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50,533.78	21,409,058.28
在建工程	1,014,419.28	401,02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41,849.48	4,668,51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7,339.19	774,5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03.72	142,66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694,945.45</b>	<b>27,395,787.80</b>
<b>资产总计</b>	<b>65,428,217.55</b>	<b>66,577,510.00</b>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96,958.49	10,522,550.58
预收款项	522,099.26	658,227.50
应付职工薪酬	817,941.00	1,124,569.49
应交税费	957,580.69	706,963.39
其他应付款	6,578,065.25	6,356,556.89
其中：应付利息	23,526.25	23,320.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172,644.69</b>	<b>33,368,867.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699.03	81,5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6,699.03</b>	<b>81,553.40</b>
<b>负债合计</b>	<b>29,249,343.72</b>	<b>33,450,421.2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4,200,000.00	2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00,000.00	10,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78,873.83	-1,572,911.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178,873.83</b>	<b>33,127,088.7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5,428,217.55</b>	<b>66,577,510.00</b>

## (2)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23,094,200.88	49,345,459.90
减：营业成本	15,656,650.13	34,981,237.59
税金及附加	175,086.68	415,376.70

销售费用	1,031,736.06	2,074,945.22
管理费用	1,406,006.24	2,778,162.17
研发费用	522,024.05	3,507,239.72
财务费用	794,932.51	1,488,711.09
其中：利息费用	475,727.05	1,288,056.38
利息收入	1,236.18	4,884.36
加：其他收益		489,88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63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8.63	-606,88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453,483.37</b>	<b>3,982,796.71</b>
加：营业外收入	149,788.13	554,757.01
减：营业外支出		234,59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03,271.50</b>	<b>4,302,958.72</b>
减：所得税费用	551,486.42	262,142.1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51,785.08</b>	<b>4,040,816.6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3,051,785.08</b>	<b>4,040,816.60</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51,785.08</b>	<b>4,040,816.60</b>

**(3)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66,895.49	49,895,11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72.88	6,478,466.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078,368.37</b>	<b>56,373,579.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2,924.58	40,414,4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8,577.04	8,094,33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7,226.18	1,291,5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2,446.35	2,863,279.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41,174.15</b>	<b>52,663,573.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7,194.22</b>	<b>3,710,006.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536.27	3,446,06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7,536.27</b>	<b>3,446,061.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7,536.27</b>	<b>-3,446,061.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000,000.00</b>	<b>1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521.63	1,091,11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75,521.63</b>	<b>14,091,117.5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5,521.63</b>	<b>-91,117.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5,863.68</b>	<b>172,827.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37.52	212,776.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1,173.84</b>	<b>385,604.51</b>

### （六）四川维珍股权的交易价格和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维珍 44.22%股权交易价格 2,996.00 万元，系参照评估价值经协商后确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维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评估对象：四川维珍股东全部权益；
- 2、评估范围：四川维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 5、评估方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四川维珍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42.8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924.9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617.89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在评设条件下估假，四川维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783.5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3,165.68 万元，增值率为 87.50%。

###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评估结论合理，使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合理。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维珍 44.22%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子公司四川维珍的控制，实现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市场及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维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783.57 万元，四川维珍 44.22%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999.69 万元，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四川维珍 44.22%股权交易价格 2,996.00 万元，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

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屈志、刘世德和祝钦海持有的四川维珍 44.22%的股份，由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持有四川维珍 51.4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成交金额为 2,99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78.77 万元、资产净额为 7,479.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3% 和 40.05%，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111.00 万股，达到 4,750.00 万股。公司业务从 3D 打印服务及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新材料技术研发及合金铸件领域延伸，增加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统华，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 4.12%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35.59%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39.71%；本次发行后，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 3.16%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27.27%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30.43%，另外，公司董事会目前有七位董事，其中三位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委派的董事，且这三位董事皆为佛山金睿和的合伙人，同时，黄统华为佛山金睿和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黄统华能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黄统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佛山金睿和，持有公司 35.5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佛山金睿和，持有公司 27.27%的股份。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峰华卓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屈志、刘世德、祝钦海、正恒动力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0月21日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和股权资产认购。

支付方式：1、现金部分，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股权资产部分，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用于认购的股权资产须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将其持有的四川维珍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



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经办人员：刘楚、余旗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胜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33层02-07单元

联系电话：020-89281168

传真：020-89285188

经办人员：郑怡玲、刘丝茗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20-85591599

经办人员：何晓娟、温靖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

电话：010-53796123

经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张剑、张志华

##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屈志	黄统华	李强
_____	_____	_____
冯红健	刘立新	廖志坚
_____		
金枫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吴爵盛	陈林伟	梁辉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屈志	金枫	王君衡
_____		
章立国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